

TO: 小姐/先生

(/ 傳真)

◎請於 年 月 日前簽章確認後傳回 02-6636-8080 謝謝!

富邦人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使用合約】

出借人：台灣土地銀行（股）即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為向甲方申請使用富邦人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雙方共同簽訂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壹、使用標的：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〇八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〇〇區。

貳、使用期間：計〇〇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參、使用時段：每日〇〇時至〇〇時。

肆、使用用途：限乙方作為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展覽及演藝等)使用。

伍、會場管理費及付款方式：

一、會場管理費：使用期間共計新台幣(以下同)〇〇〇元整(含稅)。

二、簽訂本約同時，乙方應繳付會場管理費之 30%即〇〇〇元整為訂金；餘款〇〇〇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使用期間結束當日付清。

※使用標的如作為展覽使用，簽約同時乙方應以即期支票另繳付保證金伍萬元整予甲方簽收。俟本合約使用期間結束，乙方依約清理現場交還甲方且經甲方確認別無他欠，甲方無息退還本保證金。倘乙方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有致生損害應為賠償者，甲方得於本保證金中逕為扣除，乙方不得異議，如有不足，乙方應於使用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付。

三、費用之繳付(請勾選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勾選方式繳付會場管理費

信用卡(僅限 VISA、MasterCard))

現金

即期支票(抬頭：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匯款(戶名：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帳號：102001006361)。註：匯款須自付手續匯費。

陸、其他約定事項：

一、乙方確實瞭解並願意遵守「富邦人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效力與本合約相同。

二、使用期間乙方應遵守本合約及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本合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依本合約或依法對乙方請求給付會場管理費等費用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或相關設施，如因乙方或乙方使用人（如承包商、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或人員傷亡，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所為會議或課程之內容，不得有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乙方應自負其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五、使用期間如有孳生事端、訟爭，乙方應維護甲方免受引起的一切對抗行為、控告、索賠，否則概由乙方賠償甲方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支出之賠償、訴訟或律師費用等。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即「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統編：99974193】）

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即「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

聯絡人：吳小姐（電話：(02)2704-0883）

乙方：_____

統編：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發票寄送地址：_____

合約
專用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